

“上海市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现状分析”

研究报告

2020.6



项目名称：上海市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现状分析

实施方：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托育问题研究课题组

联合发布方：国际救助儿童会（英国）北京代表处

报告撰写参与人员

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托育问题研究课题组成员：

童连、张海峰、黄楹、刘琛、兰麓湾

国际救助儿童会（英国）北京代表处项目成员：

刘铭、徐心儿、张姝、程勉

致谢

感谢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彭咏梅主任和儿保科张晶科长、闵行区妇幼保健院黄俊副院长和儿保科李云科长、嘉定区嘉定镇卫生服务中心汤伟琴主任、闵行区梅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保科王慧科长在疫情期间对现场调查工作的支持；感谢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钱序教授对研究工作的指导和帮助。感谢上海市 2759 个家庭的参与！

声明

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托育问题研究课题组和国际救助儿童会（英国）北京代表处对内容具有解释权。本报告的部分研究数据来源于对上海市适龄儿童家庭的抽样调查，即使采用合理的抽样方法，由于受到样本量限制，不能完全代表上海市整体水平，也不能推演到其它地区或城市。如果对报告内容有任何建议和意见，请联系项目负责人童连博士（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ltong@fudan.edu.cn）。第三方在转载和引用报告内容时应注明引用。引用格式如下：

童连. 上海市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现状分析研究报告. 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托育问题研究课题组, 国际救助儿童会（英国）北京代表处, 2020 年 6 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研究概况..... | 1 |
| 一、研究背景..... | 1 |
| 二、研究方法..... | 1 |
| 第二部分 研究发现..... | 3 |
| 第一章 上海市 0-3 岁婴幼儿分布和发展现状 | 3 |
| 第一节、上海市 0-3 岁婴幼儿数量及分布情况..... | 3 |
| 一、上海市 0-3 岁婴幼儿数量..... | 3 |
| 二、上海市弱势儿童数量..... | 3 |
| 第二节 上海市婴幼儿健康和发展现状..... | 4 |
| 一、婴幼儿基本健康状况..... | 4 |
| 二、婴幼儿的基本发展现状..... | 5 |
| 三、婴幼儿回应性照护水平现状..... | 7 |
| 第二章 上海市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现状 | 9 |
| 一、托育服务模式和供给现状概述..... | 9 |
| 二、上海市“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信息分析..... | 10 |
| 三、早期教育服务供给现状..... | 12 |
| 四、早期教育人员队伍情况..... | 13 |
| 第三章 上海市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组织管理和服务现状 | 14 |
| 一、婴幼儿托育服务相关政策和机制..... | 14 |
| （一）政策制定者和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 | 14 |
| （二）托育服务相关政策..... | 15 |
| （三）婴幼儿托育机构准入机制..... | 15 |
| （四）托育人员准入机制和人才培养..... | 16 |
| （五） 托育机构质量管理..... | 17 |
| 二、婴幼儿早期教育相关政策和机制..... | 17 |
| 三、儿童早期发展服务..... | 18 |
| 第四章 上海市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利用、需求现状（问卷调查） | 19 |
| 一、调查家庭的一般人口学特点..... | 19 |
| 二、被调查家庭的托育服务利用现状、影响因素和满意度..... | 21 |
| （一）婴幼儿家庭托育服务利用现状..... | 21 |
| （二）影响儿童是否入托的因素..... | 24 |
| （三）家长对托育机构的满意度..... | 25 |
| （四） 未入托家庭的托育服务需求现状..... | 27 |
| 三、婴幼儿早教服务利用和需求现状..... | 30 |
| 第三部分 研究结论和建议..... | 33 |
| 一、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供需分析..... | 33 |
| 二、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内容和质量评估..... | 33 |
| 三、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人员分析..... | 34 |
| 参考文献..... | 35 |

主要名词解释（研究定义，非绝对官方定义）：

1. **托育机构**：由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举办，面向 3 岁以下幼儿，尤其是 2-3 岁幼儿实施保育为主、教养融合的幼儿照护的全日制、半日制或计时制机构。
2. **社区托管点**：2017 年上海市妇联牵头提出的建设社区幼儿托管点，为本市户籍的 2-3 岁儿童提供看护服务，通过公建民营方式，引入专业组织承接社区幼儿托管点的日常运营（具体的名称也有叫“某某托育园”的）。
3. **普惠型托育机构**：政府没有明确定义，主要指价格较低，普通家庭可以接受。如果是社区建的，或者社区和私人一起建，社区会提供出场地的/或场地补贴。
4. **托儿所**：为 0-3 岁婴幼儿提供照护的机构，是我国建国后机构照护服务的形式，90 年代逐渐消失，仅保留少数。
5. **早期教育**：上海市主要指针对 0-3 岁婴幼儿的早期教育，包括科学育儿指导、亲子互动等。
6. **社区早教指导中心**：为社区内有 3 岁以下婴幼儿的常住人口家庭提供早期教育服务、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7. **社区早教指导站**：可以说是社区早教指导中心的向下延伸，有些是挂靠在街道的睦邻中心，幼儿园里的，并不一定有独立的实体机构。
8. **儿童早期发展**：是针对 0-3 岁的婴幼儿身心生长发育快速的特点，创造适宜环境，开展科学的综合性干预活动，使儿童的体格、心理、认知、情感和社会适应性达到健康完美状态。是包括卫生、营养、教育、环境和保护五个方面。
9. **Lancet 的婴幼儿养育框架**：包括健康，营养，安全，早期刺激/学习，回应性照护
10. **回应性照护**：是指能敏感地发现婴幼儿的需求信号，给予及时的回应，满足婴幼儿的身心需求的一种照护方式。

第一部分 研究概况

一、研究背景

2019 年被称为“托育元年”，我国正式启动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系统的建设。上海市在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和实践都领先于全国。2018 年率先于全国发布了托育相关的“1+2 文件”，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此外，上海在 0-3 岁儿童早期教育方面也走在全国前列。阶段深入分析上海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政策、服务利用和提供现况，及其影响因素，对于找准需求点和提供有针对性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研究方法

（一）伦理审查

本研究获得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医学研究伦理委员会的审查通过（批准号：IRB#2020-03-0814）。电子问卷中附知情同意，参与人完成问卷即认为同意参与调查。

（二）问卷调查法

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次研究通过问卷星电子问卷的形式进行线上调查。本研究采用分层多阶段抽样方法，抽取上海市16个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保科，由门诊医生让前来就诊的0-4岁儿童家长填写线上问卷。调查时间为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需要家长根据年前的儿童入托情况填写问卷。根据项目需要，增加对闵行、嘉定和松江三个郊区的抽样。同时在网络上扩散，共收到有效问卷2759份。本次调查问卷主要包括四部分：1）一般人口学特征调查，例如性别、年龄、家庭类型、母亲受教育程度等；2）托育和早期教育服务的利用现况及满意度；3）儿童的长处与困难问卷调查（适用于2-4岁儿童）；4）回应性照护水平调查。

长处和困难问卷（strengths and difficulties questionnaire, SDQ）是由美国心理学家Goodman在1997年编制并用于评估儿童青少年的行为和情绪问题，具有

良好的信效度（GOODMAN,2001）。在中国运用广泛，2005年建立了上海常模，且信效度良好(寇建华等, 2005)。SDQ共有25个条目，由此评估情绪症状、品行问题、多动注意不足、同伴交往问题和亲社会行为5个因子及困难总分，困难总分是由情绪症状问题、品行问题、多动/注意缺陷问题、同伴交往问题构成。25个条目的每个条目按0、1、2三级评分，完全符合，由家长根据孩子近半年情况进行评定。SDQ各因子中，情绪症状问题、品行问题、多动/注意缺陷问题、同伴交往问题和困难总分的得分越高，提示存在的客观困难程度越严重，而亲社会行为因子为长处因子，得分越高，提示亲社会能力越好（黄韵如等,2012）。

回应性照护量表根据本课题前期开发的中文版亲子互动量表(Caregiver-child Interaction Rating Scale/IRS)和婴幼儿回应式照护检查表（The infant/toddler responsive care giving Checklist/ITRCC）改编，数据分析显示量表多项信效度指标表现良好。

（三）访谈法

为了解上海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相关政策和服务现况，对熟悉托育和早期教育政策和实践的专家进行了线上或者面对面的访谈。本研究针对不同访谈对象制定了不同的访谈提纲，访谈时间在 40-60 分钟之间。本研究制定的访谈提纲主要内容有婴幼儿早期发展现况、婴幼儿照护现况、相应的婴幼儿照护政策、财政、供给等方面的内容。

（四）统计方法

本研究采用 SPSS 20.0 软件做基本统计分析，对一般人口学特征、托育服务利用现状及需求调查等进行描述性分析，针对儿童回应性照护水平的影响因素分析采用多元线性回归分析，对 SDQ 困难总分的影响因素分析采用了二元 logistic 回归，对于在不同人群的回应性照护和 SDQ 得分的分布差异采用卡方检验。

第二部分 研究发现

第一章 上海市 0-3 岁婴幼儿分布和发展现况

第一节、上海市 0-3 岁婴幼儿数量及分布情况

一、上海市 0-3 岁婴幼儿数量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 2015 年底统计，上海市 0-2 岁的户籍人口有 34.1 万人，实有人口 42.2 万人（包括非户籍人口），3-5 岁户籍人口 30.57 万人，实有人口总数约为 55 万人。2019 年相关数据显示，上海市 0-3 岁婴幼儿数量约为 60 万人，其中 2-3 岁幼儿数有 20.5 万人。

二、上海市弱势儿童数量

2019 年上海户籍常住人口 1450.43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59.7%。外来常住人口 977.71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40.3%。2019 年上海常住人口出生 16.9 万人，2019 年上海户籍常住人口出生 9.2 万人，外来常驻人口出生 7.7 万，占全市出生总数 45.56%。

近年来，我国 0-5 岁学龄前流动儿童持续保持稳定的增长，由 2000 年的 664 万人增加至 2015 年的 1054 万人。2013 年妇联发布的《我国农村留守儿童、城乡流动儿童状况研究报告》显示上海市每 10 个儿童中就有 4 个是流动儿童。有调查显示，上海市流动儿童数量在 2016 年达到 87.3 万，占上海市实有儿童的 37.12%。上海市 0-4 岁婴幼儿数量为 790443。由于未能获得官方公布数据，据此推算上海市流动人口中 0-4 岁婴幼儿的数量为 293412 人

（ $790443 \times 37.12\% = 293412$ ）。

上海市流动儿童的生活状况不容乐观，家庭教育也面临着很多问题，主要有两个原因：首先，大多数流动人口为经济型流动人口，终日忙于生计，很少有闲暇对子女实施必要的家庭教育；其次，流动人口中大多数文化程度较低，收入微薄，家庭居住环境差，生活质量低，难以为子女营造良好的生活和成长环境（程福财，2011）。

2011 年上海市卢湾区对 0-3 岁流动儿童家庭的抽样调查，有 78.3% 的 0-3 岁流动儿童都有专职的照顾者，在这些专职照顾者中有 61% 是孩子的母亲。在

文化程度方面，53.1%的流动儿童父亲的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下，28%的为高中文化，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者只占 18.9%；在母亲的文化程度方面，64%的人在初中以下，22.1%的为高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只有 13.9%。至少有一半左右的被调查 0-3 岁流动儿童的家庭经济比较困难。住房条件差，孩子的卫生健康与生存安全面临较大风险。一项对 1082 名 3 岁以下流动儿童的研究发现，祖辈照看儿童的比例为 70.37%，监护人文化水平低、经济收入水平低。儿童系统管理率（适龄儿童被纳入卫生保健系统，并接受生长发育监测的儿童占该地区儿童数量的比例）低于户籍儿童（潘建盈等，2013）。

根据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2018 年残疾人基本数据情况》报告，上海市 2018 年总共有残疾人 549232 人，其中 0-4 岁的儿童有 212 人，占总残疾人数的 0.039%，其中男生有 126 人，女生有 86 人。本次调查搜集资料显示，上海市 2018 年各类儿童福利机构有 26 家，其中社会福利院 24 家，儿童福利院 2 家，其中社会福利院所能容纳人数为 9119 人，而社会福利院年末总在院人数为 4609 人。儿童福利院可容纳人数为 1921 人，年末在院人数为 1517 人。

第二节 上海市婴幼儿健康和发展现况

一、婴幼儿基本健康状况

（一）基本健康状况

资料显示，2018 年上海市婴儿死亡率为 3.52‰，出生缺陷率为 1.4‰，对于托幼机构儿童，其贫血的检出率为 0.33%，肥胖检出率为 4.06%（见表 1）。根据 2018 年上海市统计年鉴记录，2017 年上海市婴儿前五位疾病死因构成中，围生期疾病（新生儿病）最高，占死亡总数的 42.46%，其次是先天异常病，占死亡总数的 37.70%（见表 2）。

表 1. 上海市婴幼儿基本健康情况

| 婴幼儿健康情况 | 比例 |
|------------------|--------|
| 婴儿死亡率 | 3.52‰ |
| 出生低体重儿比率 | 5.09% |
| 出生缺陷率 | 1.4‰ |
| 托幼机构儿童视力筛查可疑异常率 | 6.89% |
| 托幼机构儿童听力筛查可疑异常率 | 0.22% |
| 托幼机构儿童龋齿筛查可疑异常率 | 20.19% |
| 托幼机构儿童贫血检出率 | 0.33% |
| 托幼机构儿童肥胖检出率 | 4.06% |
| 上海市 0-6 岁儿童保健管理率 | 99.4% |

表 2. 婴儿前五位疾病死亡原因和构成（2017 年）

| 死亡原因 | 死亡专率（1/10 万） | 占死亡总数（%） |
|-------------|--------------|----------|
| 围生期疾病（新生儿病） | 102.65 | 42.46 |
| 先天异常 | 91.14 | 37.70 |
| 肿瘤 | 10.55 | 4.37 |
| 损伤中毒 | 7.67 | 3.17 |
| 呼吸疾病 | 6.72 | 2.78 |

二、婴幼儿的基本发展现况

针对上海市婴幼儿发展现况的系统研究较有限，因此本研究也采用了国际上通用量表（SDQ）收集了幼儿的心理行为发展现况。由于该量表的学龄前儿童版本适用于 2-7 岁儿童，本研究中主要针对 2-4 岁儿童，共收集有效问卷 1631 份。

（一）上海市 2-4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展现况

1. 心理行为问题检出率

结果显示，情绪症状问题得分均值为 2.03 ± 1.87 ，品行问题得分均值为 2.61 ± 1.59 ，多动/注意缺陷问题得分均值为 4.57 ± 2.23 ，同伴交往问题得分均值为 2.74 ± 1.62 ，困难总分均值为 11.96 ± 5.26 ，亲社会行为得分均值为 6.92 ± 2.02 。按照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制定的常模评分标准，情绪症状问题得分处于正常水平的占 82.65%，处于可疑临界水平的占 8.03%，检出异常的占 9.32%。品行问题得分处于正常水平的占 53.16%，处于可疑临界水平的占 22.26%，检出异常的占 24.59%。多动/注意缺陷问题得分处于正常水平的占 66.58%，处于可疑临界水平的占 15.39%，检出异常的占 18.03%。同伴交往问题得分处于正常水平的占 47.09%，处于可疑临界水平的占 21.28%，检出异常的占 31.64%。困难总分处于正常水平的占 66.77%，于可疑临界水平的占 16.37%，检出异常的占 16.86%。亲社会行为得分水平处于正常的占 72.65%，处于可疑临界水平的占 18.03%，检出异常的占 9.32%（见表 3）。

表 3. 2-4 岁儿童 SDQ 各因子得分情况

| 因子 | 得分均数 (标准差) | 正常 | 可疑（边缘水平） | 异常 |
|---------|------------------|--------------|-------------|-------------|
| | | 人数（构成比） | 人数（构成比） | 人数（构成比） |
| 情绪症状 | 2.03 ± 1.87 | 1348（82.65%） | 131（8.03%） | 152（9.32%） |
| 品行问题 | 2.61 ± 1.59 | 867（53.16%） | 363（22.26%） | 401（24.59%） |
| 多动/注意缺陷 | 4.57 ± 2.23 | 1086（66.58%） | 251（15.39%） | 294（18.03%） |
| 同伴交往 | 2.74 ± 1.62 | 768（47.09%） | 347（21.28%） | 516（31.64%） |
| 困难总分 | 11.96 ± 5.26 | 1089（66.77%） | 267（16.37%） | 275（16.86%） |
| 亲社会行为 | 6.92 ± 2.02 | 1185（72.65%） | 294（18.03%） | 152（9.32%） |

2、婴幼儿心理行为问题的影响因素

采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进行了多因素分析，控制了地区、母亲受教育程度、儿童性别、儿童年龄等因素发现，影响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因素有儿童兄弟姐妹的个数、家庭月收入以及家长网上收集育儿资料的频度等。非独生子女的心理行为问题更少（OR=0.68，P=0.016<0.05）。家庭月收入越高，家长在网上收集育儿相关资料的频度越高、家中各种类型的玩具数量越多，儿童心理行为问题都越少（见表 4）。

表 4. SDQ 问卷困难总分诊断的多因素回归分析

| 一般人口学特征 | OR | P | 95%CI |
|------------------------|------|-------|--------------|
| 性别 | | | |
| 男（参照） | 1 | — | — |
| 女 | 1.01 | 0.968 | (0.76,1.33) |
| 儿童的年龄 | | | |
| 2-3 岁（参照组） | — | — | — |
| 3-4 岁 | 0.77 | 0.130 | (0.55, 1.08) |
| 户籍所在地 | | | |
| 上海户口（参照组） | — | — | — |
| 非上海户口 | 0.81 | 0.246 | (0.57, 1.16) |
| 被调查儿童兄弟姐妹个数 | | | |
| 0 个（参照组） | — | — | — |
| 1 个及以上 | 0.68 | 0.016 | (0.50, 0.93) |
| 家庭月收入 | 0.73 | 0.011 | (0.57, 0.93) |
| 小区附近是否有供孩子玩耍的空间 | | | |
| 有（参照组） | — | — | — |
| 没有 | 1.62 | 0.071 | (0.96, 2.72) |
| 网上收集育儿相关资料的频度 | 0.64 | 0.000 | (0.55, 0.74) |
| 家里有各种类型的玩具数量 | 1.41 | 0.002 | (1.13, 1.75) |

3、入托儿童与居家照护儿童间心理行为问题差异

调查显示，居家照护儿童的情绪症状、同伴交往问题、困难总分和亲社会行为的表现均差于入托儿童（见表 5）。文献检索显示，一项针对上海城市地区近 1000 名 1-3 岁儿童的调查显示，上海城市幼儿情绪社会性发展问题发生率高，应开展早期筛查，制定家庭养育早期干预策略，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幼儿情绪社会性发展异常检出率为 24.4%，男童（11.0%）外显行为异常率高于女童（7.1%），12-18 月龄能力异常检出率为 15.9%，显著高于其他年龄组（3.6-6.9%）。是否独生子女、父母年龄、母亲职业、母亲参与养育时间、家庭养

育环境对幼儿情绪社会性发展有显著影响（张媛媛等，2020）。

表 5. 居家照护与已入托儿童心理行为问题比较

| 婴幼儿心理行为问题分类 | 居家照护 (n=729) | 已入托 (n=902) | t | P |
|-------------|-----------------|----------------|-------|-------|
| 情绪症状问题 | 2.17±1.91 | 1.91±1.83 | 2.83 | 0.005 |
| 品行问题 | 2.62±1.64 | 2.60±1.54 | 0.25 | 0.804 |
| 多动/注意缺陷问题 | 4.55±2.12 | 4.59±2.32 | -0.39 | 0.699 |
| 同伴交往问题 | 2.92±1.64 | 2.61±1.59 | 3.89 | 0.000 |
| 困难总分 | 12.26±5.38 | 11.71±5.15 | 2.11 | 0.035 |
| 亲社会行为 | 6.73±2.05 | 7.07±1.98 | -3.33 | 0.001 |

三、婴幼儿回应性照护水平现况

本次研究调查了上海市 0-3 岁婴幼儿家长的回应性照护水平，该测量共 15 个题目，总分在 0-75 分之间，得分越高，回应性照护水平越高。家长回应性照护总分均为 66.58（标准差=9.5），说明婴幼儿家长的回应性照护水平较好。我们对不同家长的回应性照护水平的差异做了分析，结果如下，家长对女童的回应性照护水平率高于男童。对 2-3 岁儿童的回应性照护水平高于其它年龄组。单亲家庭高于核心家庭（仅父母和子女同住）和扩大家庭（三代同堂）（见表 6）。

表 6. 不同家长的回应性照护水平的差异比较

| | 人数 | 百分比 (%) | 总分均数±标准差 | Z/χ ² | P |
|-------------|-------|---------|-------------|------------------|--------|
| 性别 | | | | | |
| 男 | 1463 | 53.03 | 66.17±9.98 | -2.02 | 0.044 |
| 女 | 1296 | 46.97 | 67.04±9.09 | | |
| 年龄 | | | | | |
| 6 个月以下 | 367 | 13.30 | 63.68±11.66 | 35.48 | <0.001 |
| 6-12 个月 | 333 | 12.07 | 65.73±9.17 | | |
| 1-2 岁 | 420 | 15.22 | 66.42±9.15 | | |
| 2-3 岁 | 981 | 35.56 | 67.62±8.98 | | |
| 3-4 岁 | 658 | 23.85 | 67.19±9.31 | | |
| 家庭类型 | | | | | |
| 核心家庭 | 1,306 | 47.34 | 67.08±9.30 | 15.42 | <0.001 |
| 扩大家庭 | 1,430 | 51.83 | 66.09±9.76 | | |
| 单亲家庭 | 23 | 0.83 | 68.70±12.79 | | |
| 家庭收入 | | | | | |
| <5000 元 | 72 | 2.61 | 63.06±12.89 | 14.80 | 0.011 |
| 5000-1 万元 | 513 | 18.59 | 65.48±10.04 | | |
| 1-2 万元 | 878 | 31.82 | 66.75±8.77 | | |

| | | | | | |
|----------------|------|-------|-------------|-------|-------|
| 2-3 万元 | 640 | 23.20 | 66.72±9.77 | | |
| 3-4 万元 | 280 | 10.15 | 67.36±9.48 | | |
| 4 万元以上 | 376 | 13.63 | 67.55±9.57 | | |
| 母亲受教育程度 | | | | | |
| 初中及以下 | 120 | 4.35 | 64.08±10.50 | 12.05 | 0.007 |
| 高中/专科 | 571 | 20.70 | 66.16±9.40 | | |
| 本科 | 1699 | 60.49 | 66.84±9.49 | | |
| 硕士以上 | 399 | 14.46 | 66.86±9.86 | | |

对回应性照护水平相关因素的多因素回归分析，控制了地区、是否入托、儿童母亲的工作状态等因素后发现儿童的年龄、性别，家庭月收入、儿童母亲的年龄、家长收集育儿资料的频度等因素有关。即对女孩 ($\beta=1.10$, $P=0.002<0.05$)、年龄越大儿童 ($\beta=1.04$, $P=0.000<0.05$)，家长回应性照护水平较高。此外，家庭月收入越高 ($\beta=0.31$ $P<0.05$)，家长的受教育程度越高，回应性照护水平越高。家长在网上收集相关育儿资料的频度越高，回应性照护水平也越高，说明家长越希望得到科学照护的知识，也会影响回应性照护水平（见表 7）。

表7. 被调查儿童回应性照护总分的多因素回归分析

| 一般人口学特征 | β | P | 95%CI |
|--------------------------|---------|-------|----------------|
| 孩子的年龄 | 1.04 | 0.000 | (0.71, 1.37) |
| 孩子的性别 | | | |
| 男（参照组） | — | — | — |
| 女 | 1.10 | 0.002 | (0.41, 1.79) |
| 孩子的户籍 | | | |
| 上海户籍（参照组） | — | — | — |
| 非上海户籍 | -1.13 | 0.007 | (-1.95, -0.32) |
| 家庭月收入 | 0.31 | 0.043 | (0.01, 0.61) |
| 儿童母亲的年龄 | -0.76 | 0.031 | (-1.46, -0.07) |
| 孩子白天主要照护人的受教育程度 | 0.91 | 0.001 | (0.38, 1.44) |
| 家长网上收集育儿资料的频度 | 0.97 | 0.000 | (0.62, 1.33) |
| 家长希望获得科学照护儿童知识的程度 | -2.06 | 0.000 | (-2.49, -1.63) |

第二章 上海市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现状

一、托育服务模式和供给现状概述

2019 年底，全市可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共有 700 家，其中举办托班的公办民办幼儿园共有 450 所，托儿所 35 个，各区办早教中心 19 个，社会力量办托育机构 204 家（提供托位 1.3 万）。目前各类托育机构共提供托额约 2.9 万个，约可满足 48%有入托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2018 年有项调查显示，测算上海全市入托率为 12.37%，一年后全市新增托额 1.3 万余个，部分区入托率已经接近 30%。

目前，上海已经形成了多种模式的托育服务，有托幼一体化模式、社区模式、普惠模式、企业园区模式和市场运作模式。从性质上分为非营利性、营利性和福利性（仅有一家，在闵行，完全免费）三种类型。

1.托幼一体化模式

上海市要求新建幼儿园要配备托班，改扩建幼儿园要尽可能配置托班，鼓励民办幼儿园增设普惠性托班。主要为 2-3 岁儿童提供托育服务。由于依托幼儿园资源，收费较低，但是能够提供的托位有限，一般只有一两个托班，每班 20 人。同时不为 0-2 岁儿童提供服务。一般按照幼儿园的收费标准。

2.企业园区模式

由上海市总工会牵头实施了职工亲子工作室、爱心妈咪小屋等实项目，探索在需求集中且有条件的企业、园区、楼宇等开展托育服务或亲子指导（如：商业大飞机托育园；张江高科技园区亲子工作室）。通过出台《上海“职工亲子工作室”设置和管理办法》，对亲子工作室的服务类型、设置标准、管理要求、安全防范及应急措施等做出详细规定。在具体扶持政策方面，给予亲子工作室补贴，用于消防、卫生、监控安全设施等购买、安装，看护人员工作津贴以及购买第三方服务等相关费用。企业兴办的托育园是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福利的一部分，有单位补贴，收费较低。

3.社区/普惠模式：

上海推行“一街镇一普惠”模式。2017 年起，市妇联、市教委共同牵头开展市政府实事工程，2017 年、2018 年共建设了 45 家社区托管点，2019 年建设了

56 个托育点，收费一般在每月 3000 元以下。目前，全市 74% 的街镇有至少 1 个普惠性托育点。市教委表示，2020 年上海将着力推广这一模式，力争实现中心城区街镇普惠性托育点全覆盖。市政府实事工程采取公建民营的方式，由政府出资和装修，私人经营。场地由社区提供，没有房租，但是日常经营和人员费用自己负担。收费必须在每月 3000 元以下自负盈亏，政府没有财政补贴。

4. 市场运作模式

为盘活市场资源，鼓励个体兴办托育机构。上海在 2018 年出台政策，成为全国首个可以颁发“托育机构资格证”的城市。并建立了完善的管理系统和线上信息平台，对拿到资格证的机构统一管理。根据机构的档次和市场定价。

二、上海市“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信息分析

本课题组通过对“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信息管理平台”¹信息的整理和分析发现，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已获得托育许可告知书（托育机构资格证）的托育机构一共有 204 家，其中营利性机构有 147 家，非营利性机构有 57 家，完全免费的福利性托育点 1 家（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在上海市所有的托育机构统计中，浦东新区最多，一共有 52 家，占 25.5%，崇明区目前还没有，其次是奉贤区，只有 2 家，占 1.2%。从上海市总体的获得托育告知书的托育机构餐食供给来看，有 101（49.5%）家的机构提供餐食服务，但是机构本身不加工膳食，另有 97（47.5%）家的托育机构是自己加工膳食，仅有 6（2.9%）家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膳食。而对于提供照料时间的服务形式来看，所有的机构均提供“全日制”的照护模式，有 129（63.2%）家提供“半日制”的照护模式，有 129（63.2%）家提供“计时制”的照护模式。此外，所有的托育机构中有 132（64.7%）家机构提供至少 2 种模式的照护形式。在托育机构月收费上，各机构的收费相差较大，其中完全福利性质的“上海闵行教育亲子托育点”¹是免费提供服务的，其他的机构收费最低的为 1800 元/月，而最高的达 18000 元/月，除去一家未明确标明月收费的机构外，其他机构的月收费标准平均为 7536.4 元/月。对于营利性托育机构，最低收费 3000 元/月，最高收费为

¹ 此平台是上海市托幼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推出的机构管理、机构申请以及家长查查询为一体的托育服务信息平台。

18000 元/月，平均收费为 9051.4 元/月。而非营利性托育机构，最低收费为 1800 元/月，最高收费为 12000 元/月，平均值为 3721.1 元/月

对于已经获得托育许可的托育机构（已筛除一家收费标准不清晰的机构）的收费标准的统计来看，月收费标准在 3000 元/月（包括 3000 元）以下的机构有 56 家，占比为 27.6%，月收费标准在 3000 元以上的机构有 147 家，占 72.4%，由此可见，在普惠型托育机构的月收费标准为 3000 元/月的情况下，上海市目前已获得托育许可告知书的托育机构的收费相对偏高，普惠性托育机构还存在较大缺口（见表 8）。

表 8. 上海市已获得托育许可告知书的托育机构情况（N=204）

| 托育机构情况 | 频数（频率） |
|-----------------|------------|
| 托育机构运营类型 | |
| 营利性机构 | 146（71.6%） |
| 非营利性机构 | 57（27.9%） |
| 免费福利性托育点（闵行） | 1（0.5%） |
| 托育机构所在地 | |
| 宝山区 | 19（9.3%） |
| 虹口区 | 8（3.9%） |
| 闵行区 | 16（7.8%） |
| 长宁区 | 18（8.8%） |
| 奉贤区 | 2（1.0%） |
| 杨浦区 | 14（6.9%） |
| 徐汇区 | 18（8.8%） |
| 松江区 | 7（3.4%） |
| 静安区 | 17（8.3%） |
| 浦东新区 | 52（25.5%） |
| 嘉定区 | 9（4.4%） |
| 黄浦区 | 12（5.9%） |
| 金山区 | 3（1.5%） |
| 普陀区 | 6（2.9%） |
| 青浦区 | 3（1.5%） |
| 崇明区 | 0（0） |
| 餐食服务 | |
| 不自行加工膳食但提供餐食服务 | 101（49.5%） |
| 自行加工膳食 | 97（47.5%） |
| 不提供膳食 | 6（2.9%） |
| 提供的服务模式 | |
| 全日制 | 204（100%） |
| 半日制 | 129（63.2%） |
| 计时制 | 129（63.2%） |

| | |
|----------------------------|-----------------|
| 服务模式 2 种及 2 种以上 | 132 (64.7%) |
| 所有的托育机构的月收费标准 (元/月) | |
| 最低值 | 0 (福利机构 1 家) |
| 最高值 | 18000 |
| 平均值 (标准差) | 7536.4 (4298.1) |
| 营利性托育机构月收费标准 (元/月) | |
| 最低值 | 3000 |
| 最高值 | 18000 |
| 平均值 (标准差) | 9051.4 (4020.6) |
| 非营利性托育机构月收费标准 (元/月) | |
| 最低值 | 1800 |
| 最高值 | 12000 |
| 平均值 (标准差) | 3721.1 (1812.6) |
| 收费标准 (元/月) | |
| 2000 元以下 | 2 (1.0%) |
| 2001-3000 | 54 (26.6%) |
| 3001-6000 | 34 (18.8%) |
| 6001-9000 | 52 (25.2%) |
| 9001-12000 | 29 (14.3%) |
| 12000 以上 | 33 (16.3%) |

三、早期教育服务供给现况

(一) 早期教育服务供给数量和覆盖面

自 2000 年起上海就已经开始探索 0-3 岁婴幼儿早期发展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将科学育儿指导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广大 0-3 岁婴幼儿家庭对于早期教育指导的需要。目前，上海市已建立起“1+16+N”的 0-3 岁早期教养指导服务体系，各区县已成立了区级早教指导中心 19 个，在 16 个区有 900 多个早教指导站，全市 0-3 岁婴幼儿家庭的免费早期教育指导服务和科学育儿指导。一些指导站设置在幼儿园或街道睦邻中心。

上海各区早教指导站数与区域 0-3 岁婴幼儿人数的比例从 1:173 到 1:1200 不等。各区在早教指导站设点布局数量上的差异非常显著，早教指导站与户籍人口比例从低到高依次是崇明区、普陀区、宝山区、青浦区、嘉定区、静安区、徐汇区、奉贤区、松江区、浦东新区、杨浦区、金山区、虹口区、黄浦区、闵行区、长宁区。附设在幼儿园的早教指导站，多采用幼儿园教师双休日兼职开展早教指导服务工作，教师基本为无偿服务。指导服务的专业性、有效性难以保证。

（二）早期教育服务时间、内容和质量

从服务时间和形式看，各早教指导中心根据自身资源条件，分别设置 1 小时、1.5 小时、2 小时、半日制等多种计时制服务。早教指导者目前基本使用本中心自己研发的早教活动方案，如杨浦区早教指导中心将中心内部成熟的活动方案梳理形成云端课程资源库，供下属 52 个早教指导站使用。《上海市 0-3 岁婴幼儿教养方案》是本市早教中心实施 3 岁前教养工作的指南。

各类早期指导活动质量基本有保证，各区早教中心普遍重视环境创设，各区早教中心各类活动有运动、生活、小组亲子活动和区域游戏等。早教指导者能与婴幼儿和家长亲切互动、自然交流，关注婴幼儿发展及家庭亲子互动方式上的个体差异，根据婴幼儿发展情况和家庭教养方式，尝试为家长提供个性化的指导服务。但是对于早教质量缺乏系统评估，少部分通过家长难易度调查开展，或依托项目对儿童发展的某些领域进行评估。

（三）早教机构性质和收费情况

各区早教中心的机构性质和类别各异，收费依据不明晰，影响其功能定位。本市 19 所区级早教中心分属 7 种机构性质和类别，包括校外教育机构、区教育局直属单位、托幼机构类、附属幼儿园、社区教育机构、教育中介机构、民办非营利机构。由于机构性质的不确定，各区在收费标准的核定上差异较大，从全免费到每次每小时收费 100 元不等。有 6 家区早教中心免费为 0-3 岁婴幼儿家庭提供指导服务，占比 33.33%；有 12 家（66.67%）区早教中心为 0-3 岁婴幼儿家庭提供指导服务收取费用，收费在每次 50 元至 100 元不等。目前有 33.33% 的区早教中心除了开设 0-3 岁婴幼儿亲子班，另设有接收 2-3 岁幼儿的托班。各早教指导中心的硬件条件差异较大，影响婴幼儿获得充分活动的机会。

四、早期教育人员队伍情况

根据文献显示，区早教中心指导者有 77% 的为学前教育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81%；有育婴师资质的占 84%，其中 28% 为四级和五级育婴师。约 80% 为在编人员，20% 外聘人员。有 66.7% 所区早教中心定期为本区分中心和早教指导站开设早教指导者培训。早教指导者能获得的专业支持有限，影响其专业发展。区早教中心在培训中，感到最为困难的是“缺少支持师资培训的专家队伍”、

“早教中心人员有限”和“培训内容不系统”。各区都已配齐了分管区域早教教研员，其中高级教师职称的占 56.25%，担任学前教育教研员 5 年以上的占 68.75%，但仅有 25% 的教研员参加过国家育婴师资格培训。早教教研员队伍总体年轻，早教的相关专业知识薄弱。

第三章 上海市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组织管理和服况

一、婴幼儿托育服务相关政策和机制

（一）政策制定者和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

上海市婴幼儿托育服务由市教委、市卫健委、市物价局、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房管局 17 个部门共同参与管理。市政府层面成立了由这 17 个部门组成的“上海市托幼工作联席会议”，搭建了市、区、街镇三级联动的综合监管机制。市托幼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委。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托幼处是行政主管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家庭司负责婴幼儿照护（除托育服务外）的相关工作。

成立“上海市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和 16 个区分别都成立了“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为有意向在本区域内举办托育机构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预约登记、申办咨询、备案等服务工作，同时为市民提供本区域内已获得《依法开展托育服务告知书》的托育机构的咨询服务。上海市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是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是上海市教委。

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1. 教育部门牵头管理本市托育服务工作，牵头研制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等，制定托育服务发展规划和工作实施计划，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执行托幼工作联席会议的相关决策，对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2. 民政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民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对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幼儿及时提供社会救助。

3.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疾病防控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与支持，依法对托育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进行监督检查。

4. 工会负责调查研究职工托育需求，对企事业单位内举办的托育点进行监督和指导，推动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

5. 妇联协同推进社区托育机构的设点布局，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宣传和维权服务。

其它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开展相应的工作。

（二）托育服务相关政策

2018年4月，上海市教委出台了托育“1+2+1”文件，“1”是指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2”是指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由教育、卫生计生等16部门联合出台的《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第二个“1”指的是《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从业人员与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开始受理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的申办。

2020年，市教委将编制出台《上海市托育服务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重点优化结构，密切关注常住人口的变化，摸清不同地区的实际入托需求总量，合理布局，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使资源供给和实际需求相匹配。2020年3月，上海市教委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其中指出“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原则上都要开设托班，尚未开设托班的公办幼儿园要积极创造条件增设托班，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以及加大家庭教育指导力度。

（三）婴幼儿托育机构准入机制

申请举办托育机构的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要通过相关检查和准备好材料，如由卫生计生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由区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和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向各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提出申请，获得《依法开展托育服务告知书》方可开办托育机构。根据机构的性

质在不同的部门登记。申请民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需要在民政部门登记，营利性托育机构需要在工商部门登记。托育机构的建设标准要依据《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可见托育机构的举办主体可以是个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政府。

托育机构建筑面积不低于360m²（只招收本单位、本社区，人数不超过25人的，建筑面积不低于200m²），且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8m²。户外场地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6m²。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服务半径宜为300-500m。每班应配备育婴员和保育员，且育婴员不得少于1名。2-3岁幼儿与保育人员的比例应不高于7:1，18-24个月幼儿与保育人员的比例应不高于5:1，18个月以下幼儿与保育人员的比例应不高于3:1。

（四）托育人员准入机制和人才培养

托育机构专职负责人应当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教师资格证和育婴员四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有从事学前教育管理工作6年及以上的经历，能胜任机构管理工作。育婴员应当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取得育婴员四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保育员应当取得保育员四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有关人员培养和培训，2018年上海市教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了《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从业人员与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应对市场需求，鼓励高校、上海开放大学、职业教育机构和社会培训机构开展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工作，重点培养规模合理、业务水平高的育婴员（负责教学互动）、保健员（卫生保健）和保育员（生活照顾）。到2020年，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能力能够基本满足托育机构发展的需求。

将职业道德教育纳入岗前、岗中及转岗培训的必修课，且原则上道德教育课每年不低于40课时。定期对从业人员，特别是育婴员、保健员、保育员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职后培训，且每年不低于72课时。加快培育家庭科学育儿专业指导队伍，建立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和各类志愿者队伍。

目前上海共有7所本科类院校和6所大专类院校开设学前教育类专业，共有在校生6597名，其中1所本科院校、3所大专院校今年新开学前教育类专

业，并招生 1000 名。同时，依托上海开放大学系统，每年对超过 5000 人次的托育从业人员开展职业道德、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有效支撑了各类托育机构的师资供给。

（五）托育机构质量管理

通过设定托育机构的准入机制和建立完成的监督管理体制，保障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如上海实行严格的托育机构登记制度，只有通过多个部门的检查，满足《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各项要求，才能获得开办托育机构的告知书。在开办后的监督管理方面，各区的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定期对机构进行检查和指导，妇幼保健部门给予卫生方面的具体指导。据了解，有些区也形成了质量监管的评价工具，对辖区的托育机构进行检查评估和指导。有些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对托育机构的质量评价已经系统化、常规化，并形成了量化的评估工具。可借鉴国际经验，开展量化的托育质量评估，特别是对照护过程质量和托育服务效果的评价。

二、婴幼儿早期教育相关政策和管理的

（一）早期教育行政和业务主管部门

儿童早期教育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托幼处。2016 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黄浦区合作共建了上海市早期教育指导服务中心（<http://03.age06.com/310103/340/>），主要承担上海儿童早期教育的业务指导工作。该中心是上海市早教指导工作的实验基地和研发中心，也是本市早期教育师资队伍的专业发展中心，工作内容包括指导、研究、培训、交流四个方面。

该中心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建立市区两级早教指导工作网络，负责对区县早教工作开展专业指导；整合本市教育、医学、心理等专家资源，制定早教服务标准、研发早教指导课程，承担国家与市级早教课题的研究；对区县早教指导队伍实施规范化专业培训；开展国内外早教与科学育儿的专项合作与交流。同时，该中心还会积极通过网络媒体、信息技术及科学育儿指导宣传活动等途径，加大对科学育儿理念、育儿经验的宣传力度，实现全市优质早教资源的辐射共享。

（二）早教相关政策和实践

2019 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指出要“完善以科学育儿指导中心、指导服务站

为主(即各区早教指导中心和早教指导站)的覆盖街镇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体系,每年为常住人口适龄幼儿家庭提供6次以上公益免费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二是家庭科学育儿覆盖率达到98%以上。为此,每年各相关部门会组织开展各种科学育儿公益服务项目,如市教委的“育儿加油站”、“科学育儿大讲堂”,市卫健委的“科学育儿社区行”、“健康家庭社区行”等。

依托互联网技术开发搭建了有效的线上指导平台,家长们可以自主选择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线上平台包括:上海学前教育网(age06.com)、科学育儿指导官网(kexueyuer.age06.com)、官微(微信号:kexueyuer06)、育之有道APP为主要载体,加载“互联网+教育”的模式,为上海0-6岁婴幼儿家庭提供科学、专业、公益的早教指导服务。还为家长提供“育儿周周看”全免费公益短彩信订阅服务(已被育之有道APP取代)。线下活动包括“育儿加油站”、“亲子嘉年华”等公益活动。编制出台《0-3早期教养指南》,做好家庭科学育儿指导。

2020年市教委印发了《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同时指出,要建立社区家庭教育资源中心,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家庭教育指导机制。宣传并推进幼儿园与家庭合作共育,开展“互联网+”科学育儿指导活动。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形成家庭科学育儿的良好氛围”。“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每年为常住人口适龄幼儿家庭提供6次以上公益免费科学育儿指导服务。”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还将进一步形成紧密联动机制,立足社区开展面向0-3岁婴幼儿家庭的科学育儿宣传指导服务。

三、儿童早期发展服务

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是一个促进儿童早期综合发展的概念。上海市卫生健康委是行政领导单位,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是具体业务指导单位。2019年7月,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本市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附上《上海市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标准》。2020年建成18个儿童早期发展基地的任务。市妇幼保健中心负责本市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工作的具体实施。获批的21家基地一般是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牵头,多家机构联合开展工作。基地的服务内容见表9。其中对婴幼儿的服务包括了疾病预防、回应性照护、亲子活动和心理保健等。

此外，健康卫生部门在协同教育部门推进科学健康育儿知识普及的同时，搭建起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疾病防控的“守护网”。上海市卫健委协同市教委等部门发布 11 项幼儿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制度，明确 3 岁以下幼儿各类食物每日参考摄入量，推广“一托一医”工作模式，即每个托育机构都分配一名医生，定期指导。

表 9. 早期发展促进指导服务

| | 孕期 | 新生儿期 | 婴儿期 | 幼儿期 | 学龄前期 |
|------|-----------------------|-----------------------|---|--|--|
| 服务内容 | 定期产前检查、孕产妇营养、心理保健咨询服务 | 新生儿疾病筛查、新生儿访视、新生儿保健指导 | 预防接种指导、生长发育监测、眼及视力保健、耳及听力保健、口腔保健营养评估指导、母乳喂养指导、安全保护、回应性照护、个体化保健指导、亲子活动 | 预防接种指导、生长发育监测、眼及视力保健（重点开展近视防治）、耳及听力保健、口腔保健营养评估指导、安全保护、个体化保健指导、回应性照护、心理保健 | 预防接种指导、眼及视力保健（重点开展近视防治）、耳及听力保健、口腔保健、体质评估、心理保健、早期教育 |

第四章 上海市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利用、需求现况（问卷调查）

一、调查家庭的一般人口学特点

共收集有效问卷 2759 份，来自闵行区的有 1341 份（48.60%），嘉定区有 429 份（15.55%），松江区 396 份（14.35%），上海户口儿童占 67.96%，非上海户口占 30.81%。问卷填写者主要是儿童的母亲（78.89%）。调查儿童年龄分布较均匀，其中 2-3 岁组最多（33.56%），0-3 岁儿童占 64.44%。儿童性别分布均衡，男生占 53.03%。独生子女占 60.96%。核心家庭占 47.34%，扩大家庭（与祖父母同居）占 50.63%。被调查家庭月收入主要集中在 1-3 万元（55.02%），1 万元以下的占 21.20%。儿童母亲受教育程度多为本科，占 60.49%。母亲工作者高达 82.13%，白天主要照护人为儿童父母的仅占 32.20%，主要照护人是祖父母的儿童较多（62.49%）。儿童白天主要照护人的受教育程度为高中及以下的占 72.02%，可见儿童主要照护人的教育程度不高（见表 10）。

表 10. 调查对象的人口特征学数据

| 人口学基本信息 | 频数（频率） |
|-------------|--------|
| 被调查家庭行政区域分布 | N=2759 |

| | |
|-------------------|---------------|
| 黄浦区 | 27 (0.98%) |
| 徐汇区 | 84 (3.04%) |
| 长宁区 | 43 (1.56%) |
| 静安区 | 33 (1.20%) |
| 普陀区 | 44 (1.59%) |
| 虹口区 | 26 (0.94%) |
| 杨浦区 | 47 (1.70%) |
| 闵行区 | 1341 (48.60%) |
| 宝山区 | 50 (1.81%) |
| 浦东新区 | 96 (3.48%) |
| 嘉定区 | 429 (15.55%) |
| 金山区 | 35 (1.27%) |
| 松江区 | 396 (14.35%) |
| 青浦区 | 38 (1.38%) |
| 奉贤区 | 40 (1.45%) |
| 崇明区 | 30 (1.09%) |
| 问卷填写者与孩子关系 | |
| 母亲 | 2149 (78.89%) |
| 父亲 | 533 (19.32%) |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50 (1.81%) |
| 保姆或其他 | 27 (0.98%) |
| 被调查儿童年龄 | |
| 6个月以下 | 367 (13.30%) |
| 6-12个月 | 333 (12.07%) |
| 1-2岁 | 420 (15.22%) |
| 2-3岁 | 981 (35.56%) |
| 3-4岁 | 658 (23.85%) |
| 儿童性别 | |
| 男 | 1463 (53.03%) |
| 女 | 1296 (46.97%) |
| 家庭户籍类型 | |
| 上海户口 | 1875 (67.96%) |
| 非上海户口 | 850 (30.81%) |
| 港澳台 | 3 (0.11%) |
| 外籍 | 31 (1.12%) |
| 儿童兄弟姐妹个数 | |
| 0个 | 1682 (60.96%) |
| 1个 | 911 (33.02%) |
| 2个及以上 | 166 (6.02%) |
| 家庭类型 | |
| 核心家庭 | 1306 (47.34%) |
| 扩大家庭 | 1397 (50.63%) |
| 单亲家庭 | 23 (0.83%) |
| 其他 | 33 (1.20%) |

| | |
|------------------------|---------------|
| 家庭月收入 | |
| 5000 元以下 | 72 (2.61%) |
| 5000-1 万元 | 513 (18.59%) |
| 1-2 万元 | 878 (31.82%) |
| 2-3 万元 | 640 (23.20%) |
| 3-4 万元 | 280 (10.15%) |
| 4 万元以上 | 376 (13.63%) |
| 儿童母亲的年龄 | |
| 20 岁以下 | 5 (0.18%) |
| 21-30 岁 | 893 (32.37%) |
| 31-40 岁 | 1704 (61.76%) |
| 41-50 岁 | 157 (5.69%) |
| 儿童母亲的受教育程度 | |
| 初中及以下 | 120 (4.35%) |
| 高中 (含专科、技校) | 571 (20.70%) |
| 本科 | 1669 (60.49%) |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399 (14.46%) |
| 儿童母亲的工作单位属性 | |
| 不工作 | 493 (17.87%) |
|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 610 (22.11%) |
| 国有企业 | 285 (10.33%) |
| 私营企业 | 680 (24.65%) |
| 外资/合资企业 | 443 (16.06%) |
| 集体企业 | 29 (1.05%) |
| 非营利性组织/社会团体 | 19 (0.69%) |
| 个体工商户 | 85 (3.08%) |
| 自由职业 | 115 (4.17%) |
| 儿童白天主要的照护人 | |
| 孩子的父母 | 916 (33.20%) |
| 孩子的 (外) 祖父母 | 1724 (62.49%) |
| 保姆 (育儿嫂) | 95 (3.44%) |
| 其他亲戚 | 24 (0.87%) |
| 儿童白天主要照护人的受教育程度 | |
| 初中及以下 | 912 (33.06%) |
| 高中 (含专科、技校) | 1075 (38.96%) |
| 本科 | 683 (24.76%) |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89 (3.23%) |

二、被调查家庭的托育服务利用现况、影响因素和满意度

(一) 婴幼儿家庭托育服务利用现况

本次调查的数据统计显示, 2020 年前 (疫情爆发前), 调查儿童 (0-4 岁儿

童)的入托率 34.25%，居家照护占 65.75%。其中各年龄段入托率分别为 0-6 个月为 3.8%，6-12 个月为 2.4%，1-2 岁占 4.8%，2-3 岁占 38.0%，3-4 岁占 80.5%。**0-3 岁婴幼儿的入托率为 19.8%**。其中，将孩子送入托育机构的高达 42.86%，去托儿所的占 9.21%，利用幼儿园托班的占 47.94%。家庭利用托育机构位置在小区附近的占 88.78%，在父母工作单位附近的仅占 7.30%，在商业区的仅占 3.92%。关于入托的主要原因，做入园准备和接受早期教育占比相对最高，分别占 68.68% 和 75.45%，其他原因还有孩子父母太忙（29.10%），家中老人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照看（11.53%）等。

调查显示，儿童入托时的年龄大多数为 2-3 岁，占 74.18%，1-2 岁时入托的占 13.12%，0-1 岁儿童入托的较少，仅占 2.96%。另外，入托儿童每月的平均托育费用(包括餐食费)在 3000 元以下的占 19.47%，在 3000-7000 元的占 73.44%，7000 元以上的占 7.09%。此外，被调查家长表示“就近方便”、“师资声誉较好”、“硬件设施好”是他们选择托育机构的主要原因，分别占比 74.60%、59.15%和 35.77%。早上入托时间主要集中在 8:00 和 8:30，分别占 33.12%和 57.04%，下午离园时间主要集中在 4:00 和 4:30，分别占 51.75%和 31.11%。对于入托期间餐食的提供，绝大多数家长报告儿童入托期间的餐食是由托育机构提供的，比例高达 97.25%，另有 1.59%的是自带餐食。对于托育机构提供的服务，家长报告 62.86%的机构提供的是早教课程服务，另有 29.74%提供的是基本照护服务（见表 11）。

表 11. 托育服务利用现况

| 托育服务利用现况 | 频数（频率） |
|----------------------|---------------|
| 年前，被调查儿童的入托情况 | N=2759 |
| 居家照护 | 1814（65.75%） |
| 托育机构（托育园） | 405（14.68%） |
| 托儿所 | 87（3.15%） |
| 幼儿园托班 | 453（16.42%） |
| 入托机构的位置 | N=945 |
| 小区附近 | 839（88.78%） |
| 工作单位附近 | 69（7.30%） |
| 商业区 | 37（3.92%） |
| 孩子入托的主要原因 | |
| 接受早期教育 | 713（75.45%） |
| 做入园准备 | 649（68.68%） |
| 孩子父母太忙 | 275（29.10%） |
| 家中老人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照看 | 109（11.53%） |
| 与家中老人育儿观念冲突 | 80（8.47%） |
| 孩子父母不想照看 | 13（1.38%） |

| | |
|--------------------------|--------------|
| 孩子的入托年龄 | |
| 0-6 个月 | 10 (1.06%) |
| 6-12 个月 | 18 (1.90%) |
| 1-2 岁 | 124 (13.12%) |
| 2-3 岁 | 701 (74.18%) |
| 3-4 岁 | 92 (9.74%) |
| 每月的平均托育费用 (包括餐食费) | |
| 1000 元以下 | 34 (3.60%) |
| 1000-3000 元 | 150 (15.87%) |
| 3001-5000 元 | 444 (46.98%) |
| 5001-7000 元 | 250 (26.46%) |
| 7001-10000 元 | 50 (5.29%) |
| 10000 元以上 | 17 (1.80%) |
| 选择该托育机构的原因 | |
| 就近方便 | 705 (74.60%) |
| 师资、声誉较好 | 559 (59.15%) |
| 硬件设施好 | 338 (35.77%) |
| 卫生条件好 | 326 (34.50%) |
| 价格合理 | 332 (35.13%) |
| 朋友推荐 | 173 (18.31%) |
| 早上入园时间 | |
| 7:30 | 30 (3.17%) |
| 8:00 | 313 (33.12%) |
| 8:30 | 539 (57.04%) |
| 9:00 以后 | 63 (6.67%) |
| 下午离园时间 | |
| 4:00 | 489 (51.75%) |
| 4:30 | 294 (31.11%) |
| 5:00 | 70 (7.41%) |
| 5:30 | 12 (1.27%) |
| 6:00 | 14 (1.48%) |
| 半日托或临时托 | 62 (6.56%) |
| 入托期间餐食提供 | |
| 托育机构提供 | 919 (97.25%) |
| 自带 | 15 (1.59%) |
| 托育机构提供的服务 | |
| 基本照护 | 281 (29.74%) |
| 早教课程 | 594 (62.86%) |
| 亲子活动 | 47 (4.97%) |
| 家庭养育指导 | 23 (2.43%) |

（二）影响儿童是否入托的因素

本研究发现，儿童是否入托与儿童的年龄、户籍所在地、家庭类型、家庭月收入、儿童母亲受教育程度、小区附近是否有早期教育指导中心、儿童母亲目前的工作状态、主要照护人的受教育程度、儿童去商业早教机构的频度、儿童去政府免费早教机构的频率以及家长去参加家长课堂的频率等因素相关。

此外，被调查儿童中，年龄越大，其入托的可能性越大，即 1-2 岁的儿童入托的可能性是 0-1 岁儿童的 4.98 倍（OR=4.98, 95%CI=4.25-5.84），这可能与儿童年龄较小时，母亲尚在产假有时间看护等原因相关。此外，户籍所在地为上海的家庭相较于非上海户籍的家庭，送儿童入托的可能性更大（OR=1.46, 95%CI=1.10-1.94）。此外，被调查家庭子女个数也是影响儿童是否入托的相关因素，有 1 个及以上个兄弟姐妹的儿童相较于没有兄弟姐妹的儿童，其送托的可能性更高（OR=1.33, 95%CI=1.03-1.72）。家庭类型为扩大家庭的（三代同堂）的送孩子入托的可能性是核心家庭的 0.69 倍（OR=0.69, 95%CI=0.54-0.89），即扩大家庭将孩子送入托的可能性相较于核心家庭更小，这可能是因为三代同堂家庭里，儿童有（外）祖父母来照顾所致。统计结果显示，家庭月收入越高的家庭，其送孩子入托的可能性越高（OR=1.23, 95%CI=1.11-1.36），被调查儿童母亲的受教育程度越高，其送儿童入托的可能性也越大（OR=1.42, 95%CI=1.14-1.77）。

本次调查还显示，被调查家庭小区附近是否有早期教育指导中心也影响着儿童是否入托，小区附近没有早期教育指导中心的家庭送孩子入托的可能性是有早期教育指导中心的 1.54 倍（OR=1.54, 95%CI=1.11-2.12）。被调查家庭小区周边是否有供孩子玩耍的空间也是影响儿童是否入托的相关因素之一，没有相应空间的相较于有空间的，送托的可能性更大（OR=1.64, 95%CI=1.01-2.65）。孩子母亲的工作状态同样影响着入托率，工作状态为朝九晚五的相较于不工作的，送托可能性增加了 2.52 倍（OR=2.52, 95%CI=1.22-5.20），工作时间灵活的相较于不工作的，送托的可能性增加了 2.51 倍（OR=2.51, 95%CI=1.30-4.84），单位经常加班的相较于不工作的母亲，送托的可能性同样更高（OR=2.42, 95%CI=1.09-5.41）。另外，调查显示，被调查家庭去政府免费早教机构的频率越高，其送孩子去托育机构的可能性越低（OR=0.85, 95%CI=0.73-0.98），去参加家长课堂的频率越高，其送孩子入托的可能性越高（OR=1.32, 95%CI=1.16-1.50），被调查

家庭去商业早教机构的频率越高，其送孩子入托的可能性越高（OR=1.46，95%CI=1.28-1.66），这可能是有些托育机构和早教机构是一体的，也可能是因为家长对儿童早期教育比较重视，且有能力提供支持（见表 12）。

表 12. 影响儿童是否入托的相关因素

| 一般人口学特征 | OR | 95%CI | P |
|------------------------|------|--------------|-------|
| 儿童的年龄 | 4.98 | (4.25, 5.84) | 0.000 |
| 户籍所在地 | | | |
| 非上海户口（参照） | — | — | — |
| 上海户口 | 1.46 | (1.10, 1.94) | 0.010 |
| 被调查儿童兄弟姐妹个数 | | | |
| 0 个（参照） | — | — | — |
| 1 个及以上 | 1.33 | (1.03, 1.72) | 0.030 |
| 家庭类型 | | | |
| 核心家庭（三口之家）（参照） | — | — | — |
| 扩大家庭（三代同堂） | 0.69 | (0.54, 0.89) | 0.004 |
| 单亲家庭 | 1.02 | (0.37, 2.83) | 0.964 |
| 家庭月收入 | 1.23 | (1.11, 1.36) | 0.000 |
| 母亲的受教育程度 | 1.42 | (1.14, 1.77) | 0.002 |
| 小区附近是否有早期教育指导中心 | | | |
| 有（参照） | — | — | — |
| 没有 | 1.54 | (1.11, 2.12) | 0.009 |
| 不知道 | 1.17 | (0.89, 1.54) | 0.271 |
| 小区附近是否有供孩子玩耍的空间 | | | |
| 有（参照） | — | — | — |
| 没有 | 1.64 | (1.01, 2.65) | 0.046 |
| 孩子母亲目前的工作状态 | | | |
| 不工作（参照） | — | — | — |
| 半职 | 1.02 | (0.47, 2.22) | 0.951 |
| 朝九晚五 | 2.52 | (1.22, 5.20) | 0.012 |
| 工作时间灵活 | 2.51 | (1.30, 4.84) | 0.006 |
| 单位经常加班 | 2.42 | (1.09, 5.41) | 0.031 |
| 去商业早教机构的频度 | 1.46 | (1.28, 1.66) | 0.000 |
| 去政府免费早教机构的频率 | 0.85 | (0.73, 0.98) | 0.031 |
| 去家长课堂的频率 | 1.32 | (1.16, 1.50) | 0.000 |

（三）家长对托育机构的满意度

调查显示，大多家长认为机构都为他们提供了家庭养育指导（包括线上和线下），其中 1 次/学期的占 17.04%，2-3 次/学期的占 26.03%，1-2 次/月的占 18.31%，1-2 次/周的占 22.12%。但是，还有 16.51% 的家长认为机构从未提供过家庭养育

指导。机构和家长沟通孩子情况较多，每天都沟通的占 24.13%，一周沟通 1-2 次的占 27.62%。

在对机构的满意度调查中，大部分家长对其孩子所在托育机构的服务总体上是满意的，非常满意的占有 41.16%，比较满意的占 42.54%。家长对机构比较满意的方面主要有“环境安全”、“师资水平”、“环境卫生”和“照护质量”，比例分别占 70.16%、68.36%、71.22%和 65.19%。此外，家长对机构不满意的方面主要是“硬件设施”、“费用”、“餐食”，分别占 31.43%、33.65%和 18.20%（见表 13）。

表 13. 家长对托育服务的满意度

| 家庭托育服务利用现状及满意度调查 | 频数（频率） |
|--------------------------------|-------------|
| 机构对家庭养育指导（包括线上的和平日的）的频度 | |
| 无 | 156（16.51%） |
| 1 次/学期 | 161（17.04%） |
| 2-3 次/学期 | 246（26.03%） |
| 1-2 次/月 | 173（18.31%） |
| 1-2 次每周 | 209（22.12%） |
| 机构和您沟通孩子情况的频度 | |
| 从没有 | 26（2.75%） |
| 1 次/学期 | 78（8.25%） |
| 2-3 次/学期 | 166（17.57%） |
| 1-2 次/月 | 186（19.68%） |
| 1-2 次/周 | 261（27.62%） |
| 每天 | 228（24.13%） |
| 您对该托育机构是否满意 | |
| 非常满意 | 389（41.16%） |
| 比较满意 | 402（42.54%） |
| 满意 | 144（15.24%） |
| 不满意 | 8（0.85%） |
| 非常不满意 | 2（0.21%） |
| 对该托育机构的哪些满意 | |
| 环境卫生 | 673（71.22%） |
| 环境安全 | 663（70.16%） |
| 师资水平 | 646（68.36%） |
| 照护质量 | 616（65.19%） |
| 地理位置 | 506（53.54%） |
| 硬件设施 | 487（51.53%） |
| 费用 | 264（27.94%） |
| 餐食 | 324（34.29%） |
| 对该托育机构的哪些不满意 | |
| 费用 | 318（33.65%） |

| | |
|------|--------------|
| 硬件设施 | 297 (31.43%) |
| 地理位置 | 201 (21.27%) |
| 餐食 | 172 (18.20%) |
| 师资水平 | 98 (10.37%) |
| 照护质量 | 78 (8.25%) |
| 环境卫生 | 54 (5.71%) |
| 环境安全 | 39 (4.13%) |

(四) 未入托家庭的托育服务需求现状

本次调查显示，有 65.75%的家庭尚未将孩子送入任何照护机构，对于这部分人群，我们调查了他们的入托需求现状，结果显示，44.65%的家庭在孩子进入幼儿园前会将孩子送入托育机构，另有 55.35%的家庭表示在孩子进入幼儿园前不会将孩子送入托育机构。在所有不将孩子送入托育机构家庭中，调查其不送托的主要原因是孩子有人照看（74.60%）、孩子太小（46.31%）、机构收费太高（19.12%）等。在选择将孩子送入托育机构的家庭中，更多是想将孩子送入“政府办托育机构”，占 67.90%，其次是将孩子送入“幼儿园托班”（48.52%），还有部分是想要将孩子送入“企事业单位办托育机构”（31.73%）、“托儿所”（27.53%）、“社会力量办托育机构”（26.91%），但愿意将孩子送入“家庭托育点”的家庭仅占 7.41%，这提示在扩建改建新建儿童照护服务机构时，应该找准需求点，切实解决大部分家庭的需求。在选择将孩子送进托育机构的原因的调查中显示，做入园准备和接受早期教育是主要原因，分别占 76.30%和 72.59%，另外还有“孩子父母太忙”（33.70%）等原因，这和已经入托家庭送孩子入托的原因契合。

未入托家庭能接受的入托最高月费用在 3000 元以下的占 61.11%，3000-7000 元的占 36.05%，7000 元以上的仅占 2.84%，这说明了托育服务应当更加普惠，如此才会有更多家庭受益。在机构提供服务的需求调查中，有高达 92.35%的家庭希望托育机构能够提供早期教育的服务，希望提供基本照料、亲子活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分别占 78.15%、73.09%和 63.21%。此外，调查结果显示，家长们在选择托育机构时最关心托育机构的“环境卫生”（92.22%）、“环境安全”（89.88%）、“师资水平”（83.33%）、“照护质量”（83.09%）等因素。家长们更希望托育机构的选址在居住地附近（93.70%），也希望托育机构的照护时间为全天制（57.28%），也有相当一部分家庭希望托育机构能够“灵活性”照护。在将孩子送入园和离园的时间调查中，结果显示多数家庭选择在 8:00 和 8:30 分将孩子

送入园，选择在下午 4:00 和 4:30 分将孩子接回家中，这和已经入托的家庭离入园时间契合。另外，有 92.35%的家庭希望托育机构能够提供入园儿童的餐食，仅有 6.91%的家庭希望自带餐食，关于餐食提供的需求和目前托育机构提供的服务是相契合的（见表 14）。

表 14. 尚未入托家庭托育服务需求现况

| 尚未入托家庭托育服务需求现况 | 频数（频率） |
|-------------------------|---------------|
| 孩子入幼儿园前是否会送进托育机构 | N=1814 |
| 是 | 810（44.65%） |
| 否 | 1004（55.35%） |
| 不将孩子送入托育机构的主要原因 | N=1004 |
| 有人照看 | 749（74.60%） |
| 孩子太小 | 465（46.31%） |
| 孩子健康原因 | 112（11.16%） |
| 收费太高 | 192（19.12%） |
| 离家太远 | 83（8.27%） |
| 师资条件不好 | 59（5.88%） |
| 硬件设施不好 | 33（3.29%） |
| 对孩子成长没有帮助 | 73（7.27%） |
| 没有可供选择的托育机构 | 126（12.55%） |
| 选择将孩子送进托育机构的主要原因 | N=810 |
| 做入园准备 | 618（76.30%） |
| 接受早期教育 | 588（72.59%） |
| 孩子父母太忙 | 273（33.70%） |
| 与家中老人育儿观念冲突 | 117（14.44%） |
| 家中老人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照看 | 89（10.99%） |
| 孩子父母不想照看 | 16（1.98%） |
| 其他 | 5（0.62%） |
| 您想送哪一类的托育机构 | |
| 政府办托育机构 | 550（67.90%） |
| 幼儿园托班 | 393（48.52%） |
| 企事业单位办托育机构 | 257（31.73%） |
| 托儿所 | 223（27.53%） |
| 社会力量办托育机构 | 218（26.91%） |
| 家庭托育点 | 60（7.41%） |
| 其他 | 11（1.36%） |
| 您希望托育机构提供哪些服务 | |
| 早期教育 | 748（92.35%） |
| 基本照料 | 633（78.15%） |
| 亲子活动 | 592（73.09%） |
| 家庭育儿指导 | 512（63.21%） |
| 其他 | 5（0.62%） |

选择托育机构时最关心哪些因素

| | |
|------|--------------|
| 环境卫生 | 747 (92.22%) |
| 环境安全 | 728 (89.88%) |
| 师资水平 | 675 (83.33%) |
| 照护质量 | 673 (83.09%) |
| 硬件设施 | 591 (72.96%) |
| 餐食 | 540 (66.67%) |
| 地理位置 | 478 (59.01%) |
| 费用 | 383 (47.28%) |

您能接受的入托最高月费用

| | |
|--------------|--------------|
| 1000 元以下 | 111 (13.70%) |
| 1001-3000 元 | 384 (47.41%) |
| 3001-5000 元 | 229 (28.27%) |
| 5001-7000 元 | 63 (7.78%) |
| 7001-10000 元 | 16 (1.98%) |
| 10000 元以上 | 7 (0.86%) |

您希望托育机构的位置在哪里

| | |
|-------|--------------|
| 居住地附近 | 759 (93.70%) |
| 工作地附近 | 49 (6.05%) |
| 商业区 | 2 (0.25%) |

您希望托育机构的照护时间

| | |
|-----|--------------|
| 全天制 | 464 (57.28%) |
| 半日制 | 144 (17.78%) |
| 计时制 | 36 (4.44%) |
| 灵活制 | 166 (20.49%) |

您希望早上几点将孩子送进托育机构

| | |
|---------|--------------|
| 7:30 | 132 (16.30%) |
| 8:00 | 256 (31.60%) |
| 8:30 | 268 (33.09%) |
| 9:00 以后 | 154 (19.01%) |

您希望下午几点将孩子从托育机构接回

| | |
|---------|--------------|
| 4:00 | 269 (33.21%) |
| 4:30 | 224 (27.65%) |
| 5:00 | 137 (16.91%) |
| 5:30 | 75 (9.26%) |
| 6:00 | 50 (6.17%) |
| 6:30 以后 | 55 (6.79%) |

您希望入托期间的餐食应该如何安排

| | |
|--------|--------------|
| 托育机构提供 | 748 (92.35%) |
| 自带 | 56 (6.91%) |
| 其他 | 6 (0.74%) |

三、婴幼儿早教服务利用和需求现况

(一) 婴幼儿早教服务利用现况

本次调查发现，社区早期教育指导中心的数量、知晓度和覆盖面有限。有 69.33%的家庭不知道或者认为所在社区没有儿童早期教育指导中心，仅有 30.66%的家庭所在的社区有儿童早期教育指导中心。即使所在社区有早期教育指导中心，有 55.67%家庭没有去过，另有 25.06%的家庭每月去 1-2 次，14.89%的家庭每周去 1-2 次，有 4.37%的家庭每周去 3-4 次。此外，有 53.90%的家长报告其所在的社区早期教育指导中心收费，有 46.10%家长报告不收费。

所有被调查儿童中，有 65.82%的儿童没有去过商业早教机构，有 13.41%的儿童每月去 1-2 次，每周去 1-2 次的占 17.98%，每周去 3-4 次的仅有 2.79%。对于被调查儿童每年上早教课的费用，统计显示，45.96%的家庭一年内没有任何花费，35.89%的家庭花费 5000-1 万元/年，另有 18.15%的家庭花费 1 万元以上/年。儿童接受的早教内容最多的为亲子互动类项目，占 68.83%，其次是艺术类（音乐、舞蹈等）和益智类（脑潜能开发等），分别占 39.98%和 40.99%，其他还有文体类项目（22.18%）、教育类项目（31.46%）。调查显示，被调查的全部家庭中，从未使用过政府免费提供的早期教育服务的占 74.01%，其次每年使用 1-2 次的占 17.43%。可见与政府每年要为家庭提供 6 次以上公益免费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的目标还有很大差距。此外，被调查家长中从未参加过家长课堂的占 58.06%，其次是每年参加 1-2 次，占 27.08%（见表 15）。

表 15. 家庭的早教服务利用现况

| 家庭早教服务利用 | 频数（频率） |
|-------------------------|----------------|
| 所在的社区是否有儿童早期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 | N =2759 |
| 有 | 846（30.66%） |
| 没有 | 574（20.80%） |
| 不知道 | 1339（48.53%） |
| 儿童去社区儿童早教指导中心的频度 | N=846 |
| 无 | 471（55.67%） |
| 1-2 次/月 | 212（25.06%） |
| 1-2 次/周 | 126（14.89%） |
| 3-4 次/周 | 37（4.37%） |
| 所在的社区儿童早期教育指导中心是否收费 | N=846 |

| | |
|---------------------------|---------------|
| 是 | 456 (53.90%) |
| 否 | 390 (46.10%) |
| 儿童去商业早教机构的频度 | N=2759 |
| 无 | 1816 (65.82%) |
| 1-2 次/月 | 370 (13.41%) |
| 1-2 次/周 | 496 (17.98%) |
| 3-4 次/周 | 77 (2.79%) |
| 儿童每年上早教课的费用 | |
| 0 元 | 1268 (45.96%) |
| 5000 元以下 | 667 (24.18%) |
| 5000-1 万元 | 323 (11.71%) |
| 1-2 万元 | 290 (10.51%) |
| 2-3 万元 | 119 (4.31%) |
| 3 万元以上 | 92 (3.33%) |
| 儿童接受的早教内容 | |
| 亲子互动 | 1899 (68.83%) |
| 益智类 (脑潜能开发等) | 1131 (40.99%) |
| 艺术类 (音乐、舞蹈等) | 1103 (39.98%) |
| 教育类 (英语等) | 868 (31.46%) |
| 文体类 | 612 (22.18%) |
| 使用政府免费提供的早期教育服务的频度 | |
| 从不 | 2042 (74.01%) |
| 1-2 次/年 | 481 (17.43%) |
| 1-2 次/季度 | 103 (3.73%) |
| 1-2 次/月 | 84 (3.04%) |
| 1-2 次/周 | 49 (1.78%) |
| 参加家长课堂的频度 | |
| 从不 | 1602 (58.06%) |
| 1-2 次/年 | 747 (27.08%) |
| 1-2 次/季度 | 203 (7.36%) |
| 1-2 次/月 | 141 (5.11%) |
| 1-2 次/周 | 66 (2.39%) |

(二) 婴幼儿早教服务需求现况

调查显示, 家长在网上收集育儿相关资料 1-2 次/周的占 27.47%, 更多地是每月收集 1-2 次, 占 36.21%, 从不在网上收集育儿相关资料的占 15.98%。另外, 有 98.41% 的家长希望得到孩子早期教育方面的专业指导; 有 45.42% 的家长表示非常想获得科学照护孩子的专业指导, 有 33.42% 的家长比较想要获得此类的专业指导(见表 16)。

表 16. 家庭的早教服务需求现况 (N=2759)

| 家庭早教服务利用现况 | 频数 (频率) |
|--------------------------|---------------|
| 在网上收集育儿相关资料的频度 | |
| 从不 | 441 (15.98%) |
| 1-2 次/年 | 561 (20.33%) |
| 1-2 次/月 | 999 (36.21%) |
| 1-2 次/周 | 758 (27.47%) |
| 希望得到孩子早期教育方面的专业指导 | |
| 非常符合 | 1079 (39.11%) |
| 比较符合 | 993 (35.99%) |
| 一般 | 643 (23.31%) |
| 比较不符 | 34 (1.23%) |
| 非常不符合 | 10 (0.36%) |
| 希望获得科学照护孩子的专业指导 | |
| 非常符合 | 1253 (45.42%) |
| 比较符合 | 922 (33.42%) |
| 一般 | 547 (19.83%) |
| 比较不符 | 25 (0.91%) |
| 非常不符合 | 12 (0.43%) |

第三部分 研究结论和建议

一、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供需分析

（一）婴幼儿托育服务的供需

上海市形成了多种模式的婴幼儿照护模式，不同类型的托育服务机构稳步增加，可以提供 2.9 万个托位。从本次调研的数据发现，约有 30% 的 0-3 岁婴幼儿入托，接近于发达国家水平。但是主要是 2-3 岁儿童，对 2 岁以下儿童入托，家长比较谨慎。本研究发现 63% 的儿童的主要照护人为祖父母，可以缓解育儿压力，但是本研究也发现主要照护人的学历多在高中以下，照护质量受到一定影响。现有托育服务提供者中有七成都是营利性机构，普惠性约占三成，但是福利性的仅有一家。

服务月费用集中在 3000-7000 元（73%），而未入托的家庭中有一半（51%）家长能够接受的月费用在 3000 元以下。从照护时间看，现有服务主要是从早上 8:00 至下午 4:30，本研究发现有 40% 的家长希望 4:30 以后接，和上班时间更好的衔接。提示托育机构应提供更加灵活的照护制度。研究还发现，入托儿童中的 88% 都是家附近的机构，同时未入托的家庭中有 94% 的家长希望托育机构在家附近，提示需要大力发展社区托育服务。

（二）婴幼儿早教服务的供需

上海市已完成了市、区和街道三级的儿童早教服务指导中心/指导站布点，总量达到 900 家。以《上海市 0-3 岁婴幼儿教养方案》为指南开展工作，有相对固定的课程和服务模式。但是有三分之二的服务为收费服务，且早期指导中心知晓度和覆盖面有限。被调查的全部家庭中，有 70% 的家庭不知道或者认为所在社区没有儿童早期教育指导中心，74% 表示从未使用过政府免费提供的早期教育服务，每年使用 1-2 次的占 17%。与政府提出的“每年为常住人口适龄幼儿家庭提供 6 次以上公益免费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的目标相差甚远。另一方面，调查显示八成以上的家长都希望获得科学育儿的指导。

二、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内容和质量评估

从政府政策层面看，上海市非常重视儿童早期教育和发展服务，从对照服务

务机构的建设力度和对家庭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框架的构建都可以证明这一点。一些文件明确规定每年不少于 6 次的免费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并规定托育机构要对家庭开展科学育儿指导服务。此外，还借助网络为家庭提供形式多样的服务。从家长层面看，本次问卷调查发现家长对儿童早期教育的意识增强，选择入托的原因分析中可以看出家长对托育机构的早期教育成分的强调。本次调查还发现，家长，特别是母亲的回应性照护水平较好。

从实践层面看，虽然政府提供了一定的服务，但是由于覆盖面有限，家长实际感受到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的量有待提高。照护服务的质量方面，家长的满意度尚可，但是缺乏对照护质量，特别是过程质量量化的、系统评估。同时缺乏对托育服务结局质量，即对儿童发育现况的客观评价，需要建立完善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护服务机构和儿童发展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三、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人员分析

照护人员专业素质是照护质量的重要保障，上海市非常重视相关人才培养，专门出台了政策。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可以获得政府提供的培训，主要是师德教育相关，业务方面的系统培训有待加强。托育机构的人员流动大，不利于托育质量保障（张海峰等，2020）。儿童早教服务指导中心/指导站中的大部分师资为在编人员，人员相对稳定。然后区早教中心在培训中，发现缺少支持师资培训的专家队伍，培训内容不系统等问题。加强对专业人员的专业培训，是改善照护质量的重要路径。

四、后期研究与实践方向建议（略）

参考文献

1. 童连. 上海幼儿托育问题研究. 科学研究, 2018, 10: 97-105.
2. 童连. 日本幼儿托育和家庭支援体系现况, 人口与健康, 2019, 8.
3. 张海峰, 王克利, 黄楹, 童连. 上海市徐汇区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需求现况分析[J]. 中国儿童保健 (已接受, 出版中), 2020.
4. 黄楹, 张海峰, 童连. 国际托育质量与儿童发展研究进展, 中国儿童保健 (已接受, 出版中), 2020.
5. 社区幼儿托管点实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17. [EB/OL].
<http://ss.shanghai.gov.cn/search>
6. 程福财. 最年幼的流动人口:对上海 0-3 岁流动儿童生存状况的调查[J].当代青年研究, 2011,09:20-25.
7. 潘建盈,吴英瑛,张琰. 上海市某社区部分 0-3 岁流动儿童系统管理未达标 原因分析. 首都公共卫生, 2013, 7(6): 278-279.
8. 张媛媛, 金星明, 卞晓燕, 等. 上海城市幼儿情绪和社会性早期发展现状及影响因素分析, 中国儿童保健, 2020, 28(4):447-451.
9.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EB/OL]
<http://www.shdisabled.gov.cn/clwz/clwz/ztwz/sjsc/index.html>
10. 《光辉 70 载·上海历史统计资料汇编》,2018.[EB/OL].
<http://wsjkw.sh.gov.cn/tjsj2/20190507/0012-63877.html>
11. 上海统计年鉴, 2018. [EB/OL]. <http://tjj.sh.gov.cn/tjnj/20190117/0014-1003014.html>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8. [EB/OL].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9/nw12344/u26aw55674.html>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018, [EB/OL].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9/nw12344/u26aw55673.html>

1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 16 部门,《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2018. [EB/OL].
<http://edu.sh.gov.cn/html/xxgk/201804/402022018001.html>
15. 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从业人员与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2018.
16.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上海市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标准》(2019) [EB/OL].<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9/nw12344/u26aw61299.html>
17. 王菁. 上海市 0-3 岁婴幼儿早教中心指导服务现状与需求的专项调研报告[J]. 上海课程教学研究, 2017, 12:69-74.
18. GOODMAN R.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of the strengths and difficulties questionnaire[J]. J Am Acad Child Adolesc Psychiatry, 2001,40(11): 1337-1345.
19. DICKEY W C, BLUMBERG S J. Revisiting the factor structure of the strengths and difficulties questionnaire: United States, 2001[J]. J Am Acad Child Adolesc Psychiatry, 2004,43(9): 1159-1167.
20. 寇建华, 杜亚松, 夏黎明. 儿童长处和困难问卷(父母版)上海常模的信度和效度[J]. 上海精神医学, 2005,1: 25-28.
21. 陆爱军, 王永强, 王永飞, 等. 上海市松江区 7-16 岁中小学生情绪和行为问题调查[J]. 精神医学杂志, 2015,28(02): 99-101.
22. 吴瑞, 陈佳, 颜引妹, 等. 镇江市学龄前儿童情绪行为问题现况调查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 现代预防医学, 2020,47(04): 616-619.
23. Du YS, Kou JH, Coghil D. The validity, reliability and normative scores of the parent, teacher and self-report versions of the Strengths and Difficulties Questionnaire in China [J]. Child Adolesc Psychiatry Ment Health, 2008, 2(1):8.